# 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指标字〔2025〕195号

## 张家口市财政局
##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宣化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支持受灾脱贫地区积极应对洪涝灾害影响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5〕87号），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区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

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同时，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应对洪涝灾害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冀农办〔2025〕12 号）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积极应对洪涝灾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字〔2025〕1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）重点用于支持你区开展生产自救、实施产业项目、弥补受灾损失，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 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 号）等制度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加快资金项目组织实施。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要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加快工作节奏，抢抓施工季节，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。

三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张家口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主送：宣化区财政局

张家口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　　2025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

#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市县名称 | 预算代码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小计 | | **13** |
| 张家口市宣化区 | 130705 | 13 |